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本通

坪山区民政局编
2026年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家庭月均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家庭人均金额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本市24个月低保标准；3.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或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的；4.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5.家庭成员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1.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与本市当年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 2.生活扶助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的，发放生活扶助金（生活扶助金按月发放，每名符合规定的人员只能领取一份。发放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1.未成年人；2.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3.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全日制教育学生；4.一、二级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5.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民政局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家庭月均人收入低于1.5倍低保标准，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2.家庭人均金额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本市24个月低保标准；3.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或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的；4.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5.家庭成员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生活扶助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的，发放生活扶助金（生活扶助金按月发放，每名符合规定的人员只能领取一份。发放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1.未成年人；2.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3.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全日制教育学生；4.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民政局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3	支出型困难家庭	1.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3.家庭人均财产低于24个月低保标准；4.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或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的；5.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等）；6.家庭成员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生活扶助金：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的，发放生活扶助金（生活扶助金按月发放，每名符合规定的人员只能领取一份。发放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0%。）：1.未成年人；2.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3.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全日制教育学生；4.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民政局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具有深圳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可纳入特困供养人员：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不认定为特困人员。	1.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 按月发放，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金： （1）全自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2）半失能：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3）失能：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民政局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5	支出型临时救助	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1.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2.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3.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4.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等事项，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有关规定认定。	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民政局
6	急难型临时救助	在本市发生下列特殊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急难型救助：1.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2.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3.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4.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民政局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6	困难家庭分类施保金	1.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载明的病种或广东省及深圳市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的一类门诊特定病种。 （二）家庭成员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三）家庭成员中有子女未满18周岁或子女年满18周岁但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单亲家庭。 （四）失独家庭。 （五）家庭成员中有重点优抚对象的。 （六）家庭成员中有县（区）以上劳模、三等功以上公安干警的。 （七）家庭成员中有相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 2.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家庭成员有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残疾人。 （二）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大专以上； 2.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 3.高中、中专、职业技术学校； 4.幼儿园。 （三）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以上且无退休金、养老金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的。 （五）家庭成员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心病、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哮喘、慢性乙型肝炎共8个门诊特定病种的。 3.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属第三类。	(一)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1200 元； (二)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900 元； (三)对第三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600 元。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民政局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7	基本生活物资帮扶	提供基本生活帮扶物资。帮扶对象可按照帮扶标准获得基本生活帮扶物资,具体由区民政局按需采购。 帮扶对象具体包括: (一)坪山区特困供养人员。 (二)坪山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人员。 (三)坪山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四)符合《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条件的保民生家庭。 (五)坪山区在册户籍困境儿童。 (六)符合《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 (七)符合《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条件的危困救济人员。 (八)因社保缴纳、居住年限不足等原因,申请深圳市临时救助及坪山区保民生危困救济项目均未通过的,经街道办事处核实的需要救助帮扶的辖区居民。 针对以上帮扶类型有交叉的,帮扶标准就高不就低,不予重复。	(一)针对坪山区特困供养人员、坪山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人员,在帮扶期间,每人每月可按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额度(家庭成员保障人数为 1 的单人家庭按 20%额度)免费领取基本生活帮扶物资;享受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日慰问,每户每节日慰问标准为 300元。 (二)针对坪山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符合《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条件的保民生家庭、坪山区在册户籍困境儿童,在帮扶期间,每人每月可按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8%额度(其中坪山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符合《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条件的保民生家庭中家庭成员保障人数为 1 的单人家庭按 15%额度)免费领取基本生活帮扶物资;享受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日慰问,每户每节日慰问标准为200元。 (三)针对符合《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符合《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条件的危困救济人员、因社保缴纳、居住年限不足等原因,申请深圳市临时救助及坪山区保民生危困救济项目均未通过的,经街道办事处核实的需要救助帮扶的辖区居民,在帮扶期间,每户每月可按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额度免费领取基本生活帮扶物资;享受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日慰问,每户每节日慰问标准为 200 元。	民政局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8	住房救助	一、货币补贴 申请廉租保障的家庭或者单身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在享受廉租保障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任何住房保障； （三）申请人属于经民政部门按本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办法规定认定的低收入居民（包括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且已经取得由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特困供养人员证》等低收入证明文件。未经认定为本市低收入居民的共同申请人，不计入廉租保障对象人口数。 二、实物保障 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二）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但现役军人或者就读全日制学校期间将户籍迁出本市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不受户籍限制； （三）申请人按照规定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但在本市退休的除外；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纳三年以上，属于特殊家庭或者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至少有一个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以不受社会保险累计缴纳时间的限制；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总额均符合本市规定的限额标准；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但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生活住房或者符合《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货币补贴标准：415 元/月·人，每户家庭 补贴人数不超过3人。 实物保障标准：根据 家庭人口数配置公共 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标 准。经认定属于特困 人员、低保家庭、低 保边缘家庭的，予以 优先配租。	住房保障 中心

坪山区社会救助帮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救助事项	政策条款	救助标准	职能部门
9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经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经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1.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1.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办理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用人单位或者自行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的金额给予资助，其中个人缴费部分低于本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金额的，据实资助。 2.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规定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比例为10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为9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80%；年度救助限额为20万元；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万元，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15万元。	医保局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及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一户多残（同一居民户口簿内，户主及其配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法定监护人有2名以上残疾人）、老残一体（60周岁以上老年残疾人）；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52元/月/人；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残疾人400元/月/人、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300元/月/人。	民政局